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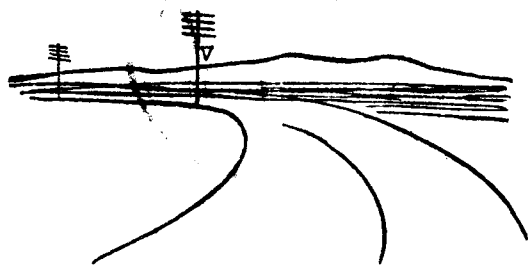
憤怒的葡萄

斯坦培克著

憤怒的葡萄

〔美国〕斯坦培克著

胡仲持譯

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一九五九年·北京

John Steinbeck
THE GRAPES OF WRATH

根据 Modern Library 本譯出,插图

系在罗达特所作,据俄譯本复制。

憤怒的葡萄

*

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

北京朝内大街320号

北京市印刷一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

*

书号1188 字数431,000 开本850×1168 1/32 印张19 1/4 插页1

1959年9月北京第1版 1959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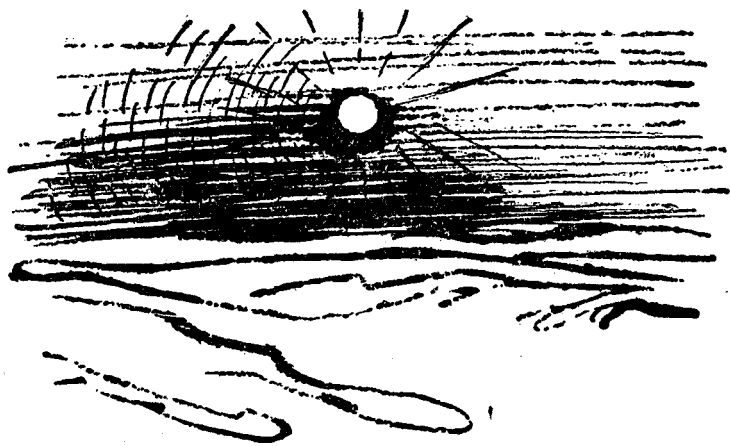
定價(3)2.30元

献 給 卡 罗 尔

他希望此書写成

献 給 湯 姆

他曾經经历过这本书里的生活



第一章

俄克拉何馬的紅色原野和一部分灰色原野上，下了最后的几陣和潤的小雨，可是这雨并不曾渗透燥裂的土地。耕犁在雨水流过的迹印上来回地划了一列列的犁沟。最后的几陣雨飞快地催起了玉米，并使大路两边处长出了野草，于是灰色原野和深紅色原野开始被一片綠色所掩盖了。五月的底边，天空漸漸变成灰白，春天的棉絮似的浮云消散了。太阳天天逼射着成长中的玉米，使每一綠色托叶边上的棕色线条扩大起来。云一出現，就飄开去，一时再也不露面。野草为了保护自身，綠得愈浓，也不再蔓延了。地面結了壳，一层薄薄的硬壳。天空变成灰白，大地也跟着变成了灰白，紅色的原野成了淡紅色，灰色的原野成了白色。

在雨水冲成的小沟中，土地化成了灰尘，形成了干涸的渠

道。土泼鼠和蚁狮开始了挖掘的活动。酷烈的太阳天天晒着，稚嫩的玉米叶子没有原先那样坚挺了；这些叶子起初变成弧形，随后因为干脉虚弱的缘故，每片都斜倒下去。后来到了六月，太阳照射得更猛了。玉米叶子上的棕色线条扩展到了干脉上。野草衰萎得朝根缩回去。空气稀薄，天色更加灰白；大地也天天变得更加灰白了。

在行旅来往着、地面给车轮磨着和马蹄踏着的大路上，干结的泥块化成了尘埃。各种活动的东西都把尘土扬到空中；步行的人把薄薄的一层土扬到齐腰一般高。货车把它扬到篱笆顶端，那么高，汽车则在后面滚起一阵尘雾。这尘土很久才落下来。

六月过了一半，得克萨斯和墨西哥海湾的天空泛起了大块大块的云，高高的、有雨意的浓云。田野上的人抬起头来望着这些云，用鼻子去闻，伸出润湿的指头去辨风势。田野上的马看见黑云升起来，都着了慌。黑云洒下了几颗雨，便匆匆忙忙地转到别的地方去了。云飘走以后，天空又恢复了灰白色，太阳依旧照射着。只是尘埃中间雨点落到的地方有了些凹穴，玉米头上有了些澄清的水珠。

一阵轻和的风追着黑云，把黑云赶向北方，轻轻地吹动着正在干枯的玉米。一天渐渐过去，风一阵紧似一阵，不断地刮起来了。大路上的尘埃飞扬起来，落在田边的野草上，落在附近的田里。现在风变得猛烈而有力了，刮着玉米田里的雨后的地面。天空渐渐被迷蒙的尘土弄得愈来愈暗，风掠过大地，把尘土刮起，卷到别处。这风一阵阵地紧起来。雨后的地面化开，田野上冒起了尘埃，形成一道一道的灰色的烟雾，飞扬到空际。玉米经受着风的吹打，发出了干哑的豁朗朗的声响。最细的尘土现在都不落回大地，却弥漫在逐渐暗下去的天空了。

风越刮越猛，扫过石缝，卷起稻草和枯叶，甚至还卷起了细小的泥块，在掠过田野的时候留下了它的踪迹。天色暗下去了，太阳红红地照着，空中有刺人肌肤的风沙。夜里，风在地面上跑得更快了；它在玉米的根脚间灵巧地掘着，玉米用它软弱的叶子与风搏斗，直到根部被恶作剧的风刮松了，于是每一根茎秆都横倒在地上，标志着风向。

黎明到来了，白昼却不露面。灰蒙蒙的天空出现了一轮红日，那只是一个朦朧的红色的圆东西，放射出微弱的光线，好似黄昏一般；再过些时，黄昏的天色又变黑了，风在倒伏的玉米上呜呜地叫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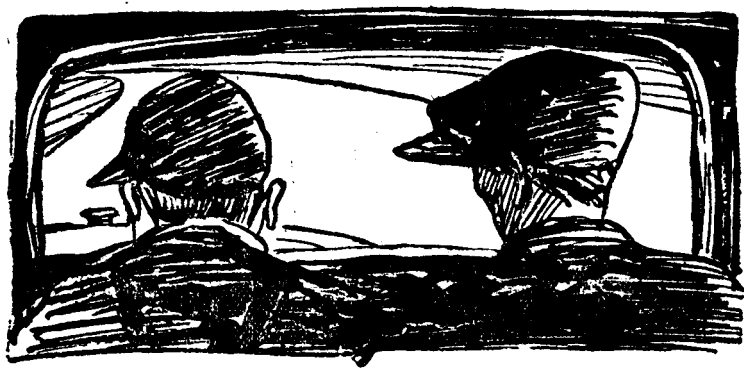
男男女女都挤在自己的家里，出去的时候都在头上扎了手帕，还戴了风镜，以防尘沙进眼。

一到夜里便是漆黑，因为星光没法穿过尘沙照到地面，窗内的灯光甚至还照不出院落。现在，尘沙和空气匀称地搀杂在一起，成了尘沙和空气的乳状混合物了。家家户户都关闭得紧紧的，门窗周围都用布塞住了缝眼，然而稀薄到在空中看不出的尘沙却还是鑽进来，象花粉一般停积在桌椅上、碟子上。人们少不得刷刷自己的肩膀。门槛上也东一撮西一撮地积着灰尘。

这一夜的夜半，风过了，地面平静下来。尘沙弥漫的空气掩盖着声音，比雾还要掩盖得严密一些。睡在床上的人听见风停了。他们醒过来的时候，大风已经过去了。他们静静地躺在那里，向沉寂中尖着耳朵细听。一会儿，雄鸡啼叫了，啼声也是闷沉沉的，人们在床上不安地欠起身子，巴望着天亮。他们知道空中的尘沙得经过好久的时间才能定下来。早上，尘埃象雾一般笼罩着，太阳红得如同鲜血一样。尘沙整天从天空筛下来，到第二天还是往下筛。于是一床平滑的毯子铺在大地上了。这尘沙

落在玉蜀黍上，积在篱柱頂上，堆在电綫上；它也停落在屋頂，复被在野草和树木上面。

人們从家里出来，嗅到了热辣辣的刺人的空气，都掩住了鼻子，免得呼吸那股热气。孩子們也从家里出来，却没有象雨后那样跑着叫喊。男人們站在他們的篱笆旁边，看着受灾的玉米正迅速地干枯下去，只有些許的綠意从尘沙的障翳下透出来。他們沉默着，不大动弹。女人們从家里出来，站在自己的男人身边——看看他們这回是否会泄气。女人們悄悄地打量着男人們的脸色，因为只要还有一股劲头，玉米沒有收成也不要紧。孩子們站在旁边，用光着的脚趾头在尘沙上画着图，暗自留意着男男女女的大人是否会泄气。孩子們窺探着男男女女的大人的面孔，又用脚趾小心地划着一些綫条。馬匹来到水槽边，用鼻子拨开水面的尘沙喝水。过了一会兒，那些守望的男人的脸上失去了迷惘的神态，变得强硬、憤怒、而且不服气了。于是女人們知道她們已經平安无事，男人們不会泄气了。她們問道，我們怎么办呢？男人們回答說，我不知道。但是这么說也沒有什么。女人們知道这样很好，那些守望的孩子也知道这样很好。女人們和孩子們都深深地知道，只要家里的男人健在，他們就再沒有忍受不住的灾难了。女人們走进屋去做活，孩子們开始玩耍，但起初却玩得很小心。这一天越往后，太阳紅得越淡了。它照射着尘沙复盖的土地。男人們坐在自己的家門口，他們的手抓弄着柴枝和小石头。男人們靜靜地坐在那里——想着——盘算着。



第二章

一輛巨大的紅色運貨卡車停放在大路旁一家小酒鋪的門前。豎着的排氣管浦浦地直响，从末端冒出一股几乎看不見的青鋼色的烟子。這是一輛紅閃閃的新汽車，兩旁漆着几个十二吋見方的大字——“俄克拉何馬市運輸公司”。汽車上的雙輪胎是嶄新的，銅拉手突出在后邊大車門的門鍵邊。那家装着鉄紗門的酒鋪里，有一架無線電收音机在奏着幽靜的跳舞音乐，声音已經照沒有人听的时候那样拨小了。大門頂上的一个圓洞里，有一架換气的小風扇在靜靜地轉着，蒼蠅在門邊窗邊急躁地飞来飞去，扑打着鉄紗。里面有一个男人，也就是那个卡車司机，胳膊肘靠着柜台，坐在凳子上，从喝着的咖啡上抬头望着那清瘦而又寂寞的女招待。他对她談了些瑣碎的閑話。“我是三个月以前看見他的。他施过一次手术。割掉了一点东西。到底割的是什么，我記不得了。”于是她說道：“我看見他好象还不到一个星期。那时候倒是气色很好。他不喝醉的时候倒是个好角色。”蒼蠅不

时在铁纱门上嗡嗡地响。煮咖啡的机器锅里冒出蒸汽来，女招待看也不看，便伸手到背后，把它关住了。

外边，一个沿着公路边上走路的男人横过公路，向汽车走来。他慢腾腾地走到汽车前面，把手放在晃亮的挡泥板上头，朝挡风玻璃上“不载客”的字牌看一眼。有片刻工夫，他打算顺着大路继续走下去，但是他终究在背着酒铺那一边的踏板上坐了下来。他还不过三十岁。他的两眼是深褐色的，眼珠上略有几分棕黄的色素。他的颧骨又高又阔，深深的面纹顺着脸颊而下，在他的嘴边弯成了弧形。他的上嘴唇很长，牙齿暴着，两瓣嘴唇为了要把牙齿盖住，伸得很长，因为他老是闭着嘴巴的。他的一双手很结实，长着粗大的指头和蛤壳似的又厚又拱的指甲。大拇指和食指间的空处和手掌都亮晃晃地生着老茧。

这人穿着一身新衣服——全是廉价而又崭新的。他那灰色的鸭舌小帽很新，连帽舌都还是硬挺挺的，钮扣也没有掉，并不象作过一阵各种用途——如代替口袋、毛巾、手帕等等之后的便帽那样走了样子，变得胀鼓鼓的。他的衣服是廉价的灰色粗布做的，新得裤子上都还留着折痕。他那蓝条纹布衬衫是有衬料的，又挺括又光滑。上装太大，裤子太短，因为他是个高个子。上装的托肩搭拉在他的胳膊上，尽管这样，袖子还是太短，上装的前襟还是松松地在他的肚子上摆荡。他穿着一双那种叫做“军用式”的新皮鞋，鞋底打满了平头钉，有蹄铁似的两个半圆形的东西保护鞋跟，免得磨损。这人坐在踏板上，脱下他的小帽来揩脸。揩好脸，他又把帽子戴上，帽舌一拉就开始走样了。他的两脚引起了他的注意。他俯下身去，解松了鞋带，也不再把带头系好。在他头上，柴油机的排气管急喷着青色的烟，浦浦地作响。

酒舖里的音乐停了，有一个男人的声音在收音机的大喇叭上講話，但是女招待却没有把他拨开，因为她并不知道音乐已經停了。原来她那东摸西摸的指头在她那耳朵底下发现了一个小疙瘩。她一心想对柜台后面的鏡子里照一照，不讓那卡車司机看見，因此她就假装攏着一綹头发。卡車司机說：“勺尼酒家有个大舞会。我听說有誰讓人打死了，反正是出了什么乱子。你听见什么消息嗎？”“沒听說，”女招待一面这么說，一面溫柔地用指头摸弄着耳朵底下那个小疙瘩。

外面，那个坐着的人站起来，从卡車的风斗頂上向这边望一望，仔細把酒店看了一会。然后他又在踏板上坐下，从旁边的口袋里掏出一袋烟草和一叠卷烟紙来。他慢慢地搓着烟卷，搓得非常熟練，还把它細看了一番，又摸平一下。最后他終於把烟卷点着，把燃着的火柴插进脚下的尘土里。快到中午的时候，太阳照射到卡車的阴地里来了。

卡車司机在酒店里付了賬，把找回的两个镍币放进吃角子老虎里。轉筒一轉，使他落了空。“他們耍花头，叫你什么也得不到，”他向女招待說。

她回答道：“不到两个鐘头以前，有个家伙得了采。他得了三块八呢。你打算什么时候回来？”

他把鉄紗門稍微推开了一点。“一个礼拜到十天，”他說。“得到塔尔薩去跑一趟，我回来总沒有我打算的那么快。”

她发着脾气說：“別把蒼蝇放进来呀。要么就出去，要么就进来。”

“再見，”他說着，就推門出去了。鉄紗門砰地响了一声，在他背后关上了。他在阳光里站着，剥去一块口香糖的包皮紙。他是个粗壮的汉子，肩膀很寬，肚子很胖。他的臉色是紅的，一双

藍眼睛生得很長，由於經常向着強烈的光綫斜視，縫成了兩條細綫。他穿着軍用褲子和結帶的高統靴。他拿着那塊口香糖，舉在嘴唇前面，從鉄紗門外向里面喊道：“你可別干我不愛听到的事情呀。”女招待已經轉身向着後面牆上的一面鏡子。她不耐煩地回答了一聲。卡車司機慢慢地嚼着那塊口香糖，每咬一口，都把下巴和嘴唇張得很大。他一面向那紅色大卡車走過去，一面在嘴里嚼弄着口香糖，還把它卷在舌頭底下。

那個搭揩油汽車的徒步旅行的人站起來，從車窗對面向這邊望着。“能帶我走一截嗎，先生？”

司機迅速地回頭向酒店那邊望了一下。“你沒看見擋風玻璃上貼的‘不載客’的條子嗎？”

“當然看見了。可是有時候還是有好心人，儘管雜種闊佬叫他貼上了條子，他還是肯幫忙。”

司機慢慢地鑽進車里去，一面考慮着這句答話的內容。現在他如果拒絕人家的要求，他就不但不是個好心人，而且還是被迫貼的那張條子，不許有人同伴的了。如果他讓那個揩油的家伙搭車，他就自然算是個好心人，而且還不是哪個雜種闊老所能任意擺布的。他知道他中了人家的圈套，可是想不出應付的辦法來。他是要做一個好心人的。於是他又向那酒店瞟了一眼。“在踏板上蹲下，到前面拐了彎再說，”他說道。

搭揩油車的人往下一蹲，把身子藏起來，揪着車門把。汽車機器轟隆轟隆響了一會，排擋卡嗒一聲推上去，大卡車就開動了，頭擋、二擋、三擋，然後就嗚嗚地加快了速度，推到四擋了。在那揪着車門的人腳下，公路飛快地后退，使人頭昏眼花。到路上第一個轉彎的地方有一哩遠，然後卡車就開慢了。搭揩油車的人站起來，把車門輕輕扭開，溜到座位上。司機縫着眼睛，掉過頭

来望着他，他嚼口香糖的样子，就象是他的念头和印象都在被他的下巴加以挑选和安排，然后才按着次序装进脑子去一般。他那双眼睛先打量那顶新帽子，再顺着那套新衣服盯到那双新鞋上。搭揩油車的人舒适地靠在座位上蠕动着背部，脱下帽子，拿它揩擦流汗的额头和下巴。“謝謝你，伙計，”他說。“我这两只脚鴨子跑累了。”

“新鞋呀，”司机說。他的声音也象他的眼睛一样，有一股隐秘和暗諷的意味。“大热天，你不应该穿着新皮鞋走路。”

搭揩油車的人低下头来，望着那双沾滿尘土的黄皮鞋。“沒有別的鞋了，”他說。“別的沒有，只好穿这一双。”

司机眯着眼向前精明地望着，把汽車速度加快了一些。“出远門么？”

“嗯——嗯！要不是我两只脚走累了，我本想走着去的。”

司机的問話都含有盘問的口吻。他好象用那些問話撒了网，設了圈套似的。“找工作吧？”他問道。

“不，我老爹有块地，四十畝。他是个佃农，但是我們在那里已經很久了。”

司机向大路两边的田野意味深长地一望，田野上的那些玉蜀黍都横倒在一旁，上面堆积着尘沙。小块小块的火石从尘沙籠罩的土壤里冒出来。司机仿佛自言自語似地說道：“四十畝地的佃农，他沒給沙土赶走，也沒給拖拉机赶走嗎？”

“我近来沒得到信息，”揩油的旅客說。

“好久了吧，”司机說。一只蜜蜂飞进駕駛台来，在挡风玻璃后面嗡嗡地叫。司机伸手把那蜜蜂小心地赶进一股气流，讓它順风吹出窗外去了。“佃农現在越来越混不下去了，”他說。“一台拖拉机就能撵跑十家。現在到处都是拖拉机。它闖进来把佃

农撵跑。你家老大爷是怎么对付的呢？”他的舌头和牙床又忙着嚼弄那块已经不在心上的口香糖，把它翻过来嚼了一阵。每一开口，就看得出他那舌尖在顶着口香糖翻身。

“噢，近来我没得到信息。我从来不写信，我的老爹也从来不写信。”他连忙补充一句：“但是我们如果肯写信，我们两人都能写的。”

“一向有工作吧？”又是探究和隐秘的口吻。他望着外面的田野，朝闪着微光的空际看了一眼，把口香糖移到腮边不挡路的地方，向窗外啐了一口唾沫。

“有是有的，”搭搭油车的人说。

“我也是这么想。我看见你的手了。准是把弄过尖锄、斧头或是大鎚这类玩意儿。这在你手上显得明明白白。我就爱留意这些小事情。自以为得意呢。”

搭搭油车的人定睛望着他。汽车的轮胎在路上发出嘘嘘的声音。“要不要知道些别的事情？我告诉你就是了。你用不着猜。”

“别冒火。我并没有别的意思。”

“我什么都可以告诉你。我没有要隐瞒的事情。”

“别冒火。我不过喜欢留心一些小事情，消遣消遣。”

“我什么都可以告诉你。我叫约德，汤姆·约德。老头儿就是老汤姆·约德。”他的眼睛盯着司机出神。

“别冒火。我是无心的。”

“我也是无心的，”约德说。“我只求混得好一点，不叫人乱犯疑心就行了。”他住了嘴，望着外面干旱的田野，望着热腾腾的远处那些不自在地垂着枝条的枯瘠的树丛。他从旁边的口袋里取出了烟草和卷纸。他在两膝中间，把纸烟卷好，因为风吹不到那

里。

司机象牛一样，很有节奏地、若有所思地咀嚼着。他在等着讓前面一段話的全部气势消失和被人忘掉。后来空气仿佛緩和了，他才說道：“沒当过司机的人不会知道開車的苦处。老板不要我們給人搭車。我們只得坐在这里，开着車走，除非象我刚才对你这样，冒着丟掉飯碗的危險。”

“我了解这个，”約德說。

“我認識几个家伙，在開車的时候干些怪事。我記得有个家伙常常做詩消遣。”他悄悄地轉过眼来，看約德有沒有兴趣，惊奇不惊奇。約德沉默着，他順着那条大路，那条象地面的波浪一般、微微地起伏着的白色的大路，遙望着前面的远处。司机終于繼續說道：“我記得这家伙写的一首詩。那詩里講到他和另外两个家伙到处跑碼頭，喝酒作乐，鬧得翻天覆地。可惜詩句我記不得了。这家伙在詩里有些字句，連耶穌基督都不会知道那是什么意思。有一部分好象是这样說：‘我們在那里看見了一个黑人，背着比象鼻鯨翅还大的背包。’象鼻也算是个鼻子，它的鼻子是又长又大的。这家伙把字典拿給我看。这字典他隨身带着。每逢他打尖吃咖啡点心的时候，他总翻开字典来看一看。”他說了那么多話感到无聊，便停住了。他那隱秘的眼光轉到他的搭客身上。約德只是沉默着。司机煩燥地一心要迫使他參加談話。“說这种不平常的話的人，你可有認識的？”

“牧师，”約德說。

“唔，你听一个家伙用些特别的字眼，总是听不入耳的。当然这种話，牧师說来倒没什么，因为誰也不会跟牧师胡調。但是这家伙却有趣得很。他說出那些特别的字眼，你听了滿不在乎，因为他只不过說着玩玩罢了。他并不裝腔。”司机安心了。他知

道至少約德是在用心听。他把大卡車狠狠地轉过了一个弯，于是車胎嘯地尖叫了一声。“我刚才說過，”他接下去說，“開車的人常干怪事。他非那么不行。車一开，路在底下老是往后退，簡直叫人发疯。有人說過，当司机的老爱吃——一路上每逢站头老是吃。”

“真象生长在那里似的，”約德附和着說。

“他們歇歇脚，不一定要吃。他們根本就不餓。他們不过赶路赶得厌烦了——厌烦了。只有站头上可以停車，你停下来，就得买些东西，才好跟柜台上的美人兒扯談扯談。所以你喝一杯咖啡，吃一块蛋糕，总算可以休息一会儿。”他慢慢地嚼着口香糖，又用舌头把它翻轉来。

“想必是很伤脑筋，”約德随便說了这一句。

司机迅速地对他瞥了一眼，要找些諷刺的話題。“哎，这可不是轻松的事呢，”他急躁地說。“看来倒容易，只不过坐定在这里，过那么八个鐘头，也許十个或是十四个鐘头。可是路程叫人悶极了。他得干些什么玩意兒。有的唱唱歌，有的吹口哨。公司是不准我們带收音机的。少数几个人帶着一瓶酒，可是这种人干不长。”最后一句他說得很得意。“我非等开完了車决不喝酒。”

“真的么？”約德問道。

“真的！人总得求上进。嘿，我在想选修函授学校的一門課程。机械工程。这很容易。只消在家里把淺显的几样功課研究研究就行了。我在盘算这事情。等学好了，我就不必再开汽車。那时候，我就要叫別人来開車了。”

約德从他那上裝旁边的袋里拿出一瓶威士忌来。“你当然是一滴也不肯喝的罗？”他的声音是帶着嘲弄意味的。

“不，发誓不喝。我是决不肯沾的。誰想用功，象我打算的